



## 8 附錄

## 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六年大事記

### 元月

- 6日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理事、總會組務執行長魏台英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就該會邀請大陸人士來訪以及希望請本會代為邀請北京女企業家協會十四位成員來訪等問題交換意見
- ◎頂加公司人員來會展示文書驗證系統初步書面設計，本會並於元月七日就該公司設計完成之ORACAL資料庫部分進行驗收工作。
- 7日 ◎「上海社會科學院信息研究所」沈國明所長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9日 ◎天津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明玉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運作情形、當地台商經營狀況交換意見。
- 10日 ◎法律服務處舉辦第二十次法律業務研討會，討論王文杰先生論文「大陸國有企業公司化之研究」。
- 12日 ◎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籌組之學者訪問團一行九人於本日啟程赴大陸訪問，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隨行，於元月廿二日返回台北。
- 13日 ◎廣西農學會訪問團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本日及廿二日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





長赴松山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向大陸領隊訓練班講授「海基會功能與角色」。

- 大陸文化部京崑辦公室主任林瑞康與至復興劇校傳習京劇教師十九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14日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共同舉辦「中部地區赴大陸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由陸委會張主任委員主持，焦秘書長仁和及張副秘書長良任與會。
-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馬祖處理中心，探視滯留長達三年之大陸偷渡犯陳志強及李天峰二人，並函請福建省公安廳邊防局辦公室主任吳偉仁，協助陳、李兩員儘早遣返。
- 17日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林清輝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會務現況、當地台商經營問題等交換意見。
- 18日 ●蘇澳籍漁船「永滿鴻號」（編號C T三一〇九五九）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南方澳港出海作業，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許，在東經一二四度三分、北緯二六度五分附近海域失去聯繫，船長許富足及六名船員下落不明，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搜尋人、船下落。
- 21日 ●台北市雜誌事業公會秘書長葉君超及大陸事務委員會黃小石來會洽談邀請大陸雜誌主管人員來台事，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吳昌明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運作情形交換意見。
- 28日 ●甘肅省「海外旅遊總公司」陳請協處台灣「招商旅行社」積欠該公司團費，本會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函交通



部觀光局卓處，該局本年一月廿七日函覆：「招商旅行社」違反交易誠信原則，已撤銷旅行業執照，請甘肅省「海外旅遊總公司」循法律途徑解決等語；本會於本日函覆甘肅省「海外旅遊總公司」。

●陸軍北高地區指揮部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函請本會協助取得八十三年落海死亡漂流福建之故員黃廣智之死亡公證書，經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助辦理，福建省平潭縣公證處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出具黃員之死亡公證書，黃員之父黃國平君於本日持該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本會已於同日核發證明，並於二月一日將完成驗證之黃廣智死亡公證書副本乙份函送陸軍北高地區指揮部辦理相關事宜。

●湖北武漢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鴻哲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運作情形、當地台商經營狀況交換意見。

29日 ●本會彙整滯留處理中心半年以上及長達三年之大陸偷渡犯陳志強、王英杰、李天峰等四十七人名單，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儘速查核並優先遣返。

30日 ●成都台資企業協會曹國泰先生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三月下旬在當地舉辦台商幹部教育訓練事交換意見。

31日 ●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假本會召開「台灣美術交流訪問團籌備會議」，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大陸「閩晉漁五三二七號」漁船於本年十月卅一日廿三時五十分擅入我方南竇海域捕魚，並與我方南竇籍「新鴻富號」膠筏發生絞網糾紛，經我方公務船舶馳



赴現場協調並促成雙方和解，於簽具和解書後，由「閩晉漁五三二七號」交付「新鴻富號」約值新台幣壹萬元之漁貨作為賠償；我方並於十一月一日五時許將「閩晉漁五三二七號」依法驅離。本會於本日函海協會，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加強約束所屬漁民勿擅入我方海域。

## 二月

- 3日 ①本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有關公證書是否黏貼照片、當事人簽名蓋章、公證書編號等問題，函請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釋疑。本日接獲該會函覆，經提附討論後，作為文書驗證審核標準。
- 12日 ②辜董事長振甫在本會新春談話時強調香港問題的重要性，希望兩岸共體時局，重視香港的平穩過渡。
- 14日 ③桂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杜永盛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運作情形、當地台商經營狀況交換意見。
- 15日 ④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及工業總會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酒會」。
- 17日 ⑤重慶、成都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恩明、曹國泰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於當地舉辦台商幹部教育訓練乙事交換意見。
- 18日 ⑥浙江寧波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蔡裕成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其大陸投資經驗及協會運作狀況交換意見，內容經整理刊載於「兩岸經貿通訊」。
- 20日 ⑦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運作現況、當地台商經營情形交換意見。  
⑧湄州媽祖董事會董事長林文豪、福建省台辦副主任鄭



素文等人來會拜會。

●陸委會函詢有關財政部所提台灣地區納稅義務人可否檢具與大陸親屬匯出匯款申請書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匯款回條，請本會驗證俾作為受扶養親屬存活之證明，俾據以申報扶養大陸地區之親屬事，本會於本日函覆陸委會，主張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上開文書之效力，惟主管機關如認仍需經本會驗證者，則僅能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規定，以個案囑託協查方式進行；但因個案協查大陸回覆情形不佳，常曠日費時，為免損及當事人權益，仍請當事人辦理相關公證書申請驗證為宜。

●臺中安榮公司派駐大陸職員陳東隆在廣東東莞車禍重傷，本會於二月廿、廿一日分別協助該公司及在臺家屬陳美瑩女士等人趕赴大陸處理相關事宜。

2月21日，內蒙古文化訪問團來會拜會。





2月20日，吳主任秘書  
恕接見福建寶玉石協會  
訪問團。

21日 ◉內蒙古文化交流訪問團一行十人由團長楊性愷率團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福建寶玉石協會考察團吳樹生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來台拍攝「中華民族風情錄」之廣州電視台，由中共「國務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宣傳司」司長方鶴春率團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陸委會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函告，謂我方去年所查獲之各類毒品共計二〇七三點八八公斤，其中來自大陸地區計一三三六點八一公斤，佔全部數量百分之六十四點五，顯示大陸已成為毒品走私進入我方之主要貨源地，請本會協調海協會促請大陸有關單位有效防制毒品走私來台。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積極防制毒品走私來台，並盼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23日 ◉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暨旅報雜誌社組團於本日赴南京市參加九七國際梅花節活動，並與大陸旅行業者



舉辦座談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隨團赴大陸南京、上海、杭州、無錫、宜興等地參訪，並參加南京市所舉辦之「海峽兩岸旅遊業者座談會」，於三月一日返臺。

- 24日 ◉中鋼公司就該公司與本會合邀遼寧省鋼鐵訪問團等相關問題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三月

- 3日 ◉本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臺灣觀光協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旅報雜誌社、復興航空公司等相關人員會晤，由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洽談有關民眾赴大陸旅行事宜。
- 6日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吳昌明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當地台商投資問題交換意見。
- 7日 ◉警政署於二月十九日函告，謂去年我方查獲多起大陸制式槍枝，請本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加強管制。本會於本日檢附查獲槍枝一覽表予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加強管制，杜絕非法走私槍械，並請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萬海水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當地台商經營問題交換意見。
- 8日 ◉北京中華民族園文化交流團一行七人由團長王平女士率團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13日 ◉臺灣地區人民胡東文去年九月廿三日赴大陸探親失蹤，本年三月十日在臺配偶陳美菊女士函請協尋，本會



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尋。

●凌晨零時四十分，我方「金門快輪」與大陸湄洲海商

輪在距大陸三十浬、距我方八十浬之金門往基隆航道上擦撞，保七及海軍獲報後已趕往海峽中線，詢本會應如何處理。本會將漁事糾紛處理協議所達成之和平協商、離岸較近一方公務船舶試行和解之共識告知，並提供具體處理建議。嗣經保七趕往現場，並於當日下午六時許妥適處理完畢，「金門快輪」在保七警艇之伴護下於本日清晨返抵高雄港。

●大陸漁民莫興快等五人於本年一月廿六日二十時許，

駕船擅入我方南竿禁止水域非法炸魚，並以艇首衝撞

3月8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北京中華民族園文化交流團」成員。



我執法船，拒絕受檢，經當場逮捕並查獲雷管、炸藥五十四枚。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管制炸藥等爆裂物，並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18日 ①福建省教育委員會主任郭榮輝一行九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 19日 ①立法委員潘維剛舉辦「應否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公聽會，張副秘書長良任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前往參加。  
②綜合服務處連正世副處長奉派隨「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訪問團」赴香港參訪，於三月廿二日返台。  
③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副理事長魏應行應邀來會，就其大陸投資事業（頂新集團）經營歷程及對兩岸政策建言等發表演講。  
④大陸琵琶演奏家林石城一行五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接見。



3月19日，邀請大陸台商頂新集團副董事長魏應行專題演講。



3月20日，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貴州電視台」人員。

- 20日 ①●貴州電視台副總編輯刁澤鑫一行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②●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就協會運作狀況、當地台商經營問題交換意見。
- 24日 ①●大陸長安古樂團團長陳振海一行二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 26日 ①●交通部觀光局邀請張副秘書長良任、吳主任秘書恕及陸委會和相關業者晤面，洽談兩岸旅行近況及交流事宜，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參加。
- 28日 ①●美國國會助理第三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接見。  
②●大陸廣東台灣研究會副秘書長黃文瑛等四人由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秘書長楊開煌教授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 31日 ①●美國國會助理第四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4月12日，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假本會辦理專題演講，主講人為陸委會經濟處處長傅棟成。



#### 四月

- 1日 ◉美國國會助理第五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接見。
- 9日 ◉雲南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林金龍來會拜訪，就擬邀請當地經貿人士來台事宜交換意見。
- 10日 ◉張副秘書長良任會晤大陸文化部市場管理局局長孟曉鵬等人。
- 12日 ◉綜合服務處協助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辦理「航運問題面面觀」座談會，陸委會經濟處傅棟成處長及交通部航政司謝明輝司長來會座談。
- 14日 ◉河北天津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明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擬邀請當地經貿人士來台及該會會務運作現況交換意見。
- 15日 ◉東帝士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經理張祖安及武漢展覽館負責人吳永剛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邀請武漢副市長來台事交換意見。  
◉張副秘書長良任等往訪基隆港務局，瞭解航政管理及旗證等相關事宜。



- 17日 ①大陸偷渡犯王訓春在新竹處理中心死亡，陸委會請本會將其相驗暨法醫解剖報告函大陸海協會轉告王君家屬，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 ②大陸「關公文化展」團長山西省前台辦主任喬映明、薛麥喜及藝商文化公司負責人陳東屏來會說明在台展出財務糾紛事，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與瞭解協調。
- ③本會第三〇五次業務會報通過訂定本會「退職準備金管理小組組織規程」暨修訂本會「約聘契約有關任職年限條款」。
- 18日 ①交通部觀光局檢送臺灣地區綜合及甲種旅行業名單乙份，請本會轉中共「國家旅遊局」，本會於本日函「國家旅遊局」參考外，並請其提供大陸一、二類旅行社名單供我方參考。
- 19日 ①台北市政府國宅處請本會查證台北市民姜士傑在大陸住居地址及存歿情況，以便處理房屋貸款，本會二月十四日函大陸海協會協查。四月十七日海協會查覆：姜君已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四日病故。本會於本日函覆臺北市政府國宅處。
- ②關於協尋臺灣地區人民何世賢於民國八十四年赴大陸旅遊失蹤事，三月三十一日海協會來函：何世賢於本年二月廿日非法越境俄羅斯被查獲遣返大陸，因何君有關證件均已遺失，請本會協助其返臺。本會除即查明何君在台住址與其父何坤信取得聯繫外，於四月十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查告何君住所；四月十五日海協會來函，請本會通知何君家屬，儘快至吉林省琿春市將何君接回臺灣；本會於本日函告何坤信先生，並協



助其在台家屬辦理返台證件等事宜。

- 21日 ①海協會來函同意大陸記協接受本會「交流」雜誌社邀請組團來台參訪。
- 22日 ①本會舉辦「後九七的兩岸三地新局」座談會，焦秘書長仁和主持，有張五岳等四位學者專家參與座談，本會同仁及新聞媒體四十餘人參加。  
②北京電視台副台長湯玲等四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 23日 ①浙江寧波台資企業協會理事張益誠、台商彭泉廣、袁浩明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會務現況交換意見。
- 24日 ①保七總隊四月十八日電傳本會，謂是日十一時十分，我方「昇逸財十六號」漁船與大陸「閩連漁〇九七九號」漁船於北緯二十五度五八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〇九分發生絞網糾紛，經該總隊現場查明並促成雙方和解，由「昇逸財十六號」賠償「閩連漁〇九七九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並簽具和解書。本會於本日函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大陸漁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 25日 ①陸委會法政處劉德勳處長率「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第六期學員六十人來會參觀櫃檯服務及文書驗證作業，並舉行座談，座談會由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 28日 ①「公證學會大陸地區訪察團」一行十四人啟程赴北京、成都及上海三地參訪十天，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吳啟賓庭長擔任團長，李副秘書長慶平率同仁五人隨行，



於五月七日完成參訪返台。

●本日及廿九日，本會在大溪鴻禧別館舉辦「八十六年民間經貿團體大陸事務交流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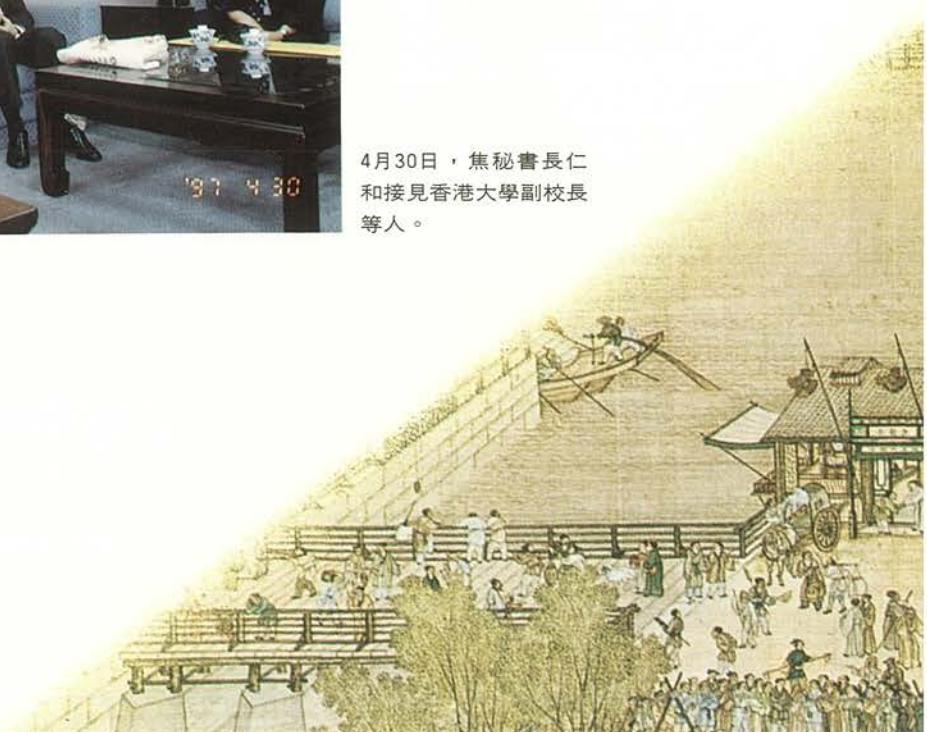
●海協會來電邀請辜董事長振甫赴香港參加七月一日香港移交典禮。

29日 ●福建「閩龍漁六六五〇號」漁船（共有漁民十三人）在基隆外海二十八海浬處捕魚，有一漁民腿部遭絞網機打斷，希就近至基隆地區醫院醫治。本會經向陸委會及農委會電告案情並獲警政署安檢組同意，於十二時二十分電覆海協會，該船已於十四時二十分進港，即將傷者送往海軍醫院治療。本會於十四時廿五分電海協會請其轉知家屬安心。

30日 ●北京大學副校長郝斌、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夫人十六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4月30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香港大學副校長等人。



## 五月

- 1日 ①廣東惠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蔡政忠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會務現況、邀訪當地經貿官員來台事交換意見。
- ②五月一日及二日，本會受陸委會委託，由張副秘書長良任率相關人員至香港與香港船東會舉行第一階段「台港航運會談」。
- 3日 ③台北縣萬里區漁會函告，謂我方漁船「泰龍號」輪機長許沈孝義，於去年八月一日隨該船出海作業，航行中因機器故障進入福建省三沙漁港修繕，人、船遭大陸方面扣押，請本會協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真相。
- ④綜合服務處完成全會電腦病毒掃毒工作。
- 6日 ⑤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副庭長蔣志培、法官董天平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副庭長羅東川來會瞭解文書驗證辦理情形，並參觀服務櫃檯及馬上辦作業。
- 8日 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莆禧邊防工作站於本年四月十日查獲我方新竹籍「祥福號」漁船運送十三公斤之安非他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本案案情。
- ⑦四川成都台資企業協會曹國泰先生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邀請成都市副市長來台事交換意見。
- ⑧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班機於五月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降落廣東省深圳黃田機場時發生空難，本會即向各旅行公會、旅行社及廣東省相關單位查證有無台灣地區旅



5月8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教授等人。

客在內；並去函海協會查證空難有關情況。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教授王汝豐等十四人，由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理事長白萬祥等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9日 ●法律服務處舉行第二十一次法律業務研討會，討論李永然律師及林永勝律師之論文「大陸票據法之研究」

。

12日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單天倫等八人，由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楊建華等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5月12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人員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前往富玉莊旅館探訪「關公文化展」大陸滯台人士，並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十四日，五位滯台人士返回大陸；十五日，來台展覽之關公文物運返大陸，惟台灣方面所欠新台幣一百九十九萬元仍未歸還，雙方同意以合理方式解決。

13日 ●本會電覆海協會，謂辜董事長振甫同意接受邀請赴港參加香港移交典禮。

14日 ●福建泉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陳正男、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該協會會務運作現況、邀請當地經貿官員等交換意見。

●大陸漁船「閩連農八〇二五號」及「閩連漁一五一〇號」分別於本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及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許擅闖我方東引禁止水域非法捕魚，「閩連漁一五一〇號」且有竊奪漁獲及漁具之企圖，經我方派艇將人、船押回偵訊留置後，分別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及廿六日上午九時將各該人、船遣返。本會本日檢附前述涉案人、船之相關資料函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本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接獲遠東航空公司航政處電告，該公司所屬一二八班機於高雄飛往台北途中遭我方人民劉善忠劫持飛往大陸，本會立即聯繫陸委會等有關機關研商處理方式，於當日十七時四十九分依陸委會之授權函請海協會依慣例維護旅客、機組員人身安全，儘速讓該機繼續其航程，並請其依照協商共識，遣返劉嫌。稍後該班機於十八時五十二分由廈門高崎機場起飛返台。

●海協會四月十七日函告將遣返劉善忠，我方主管機關



同意專案接回，本會於五月一日函請海協會配合辦理遣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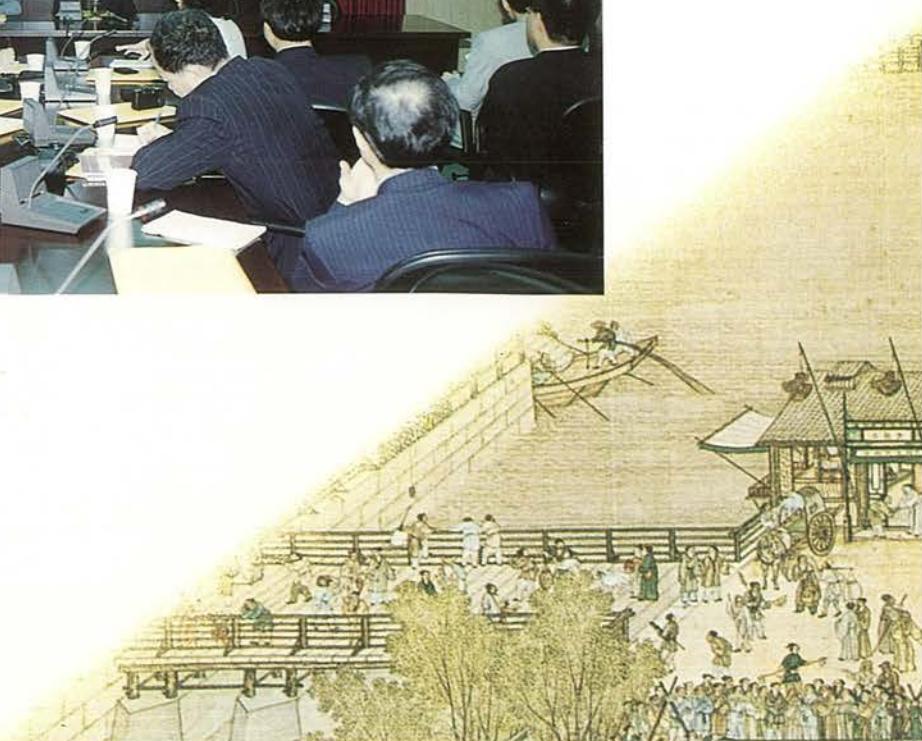
●我方主管機關決定，五月十四日由本會僱船至廈門沙坡尾碼頭將劉善忠接回。

●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卅分，本會租用「海安號」客輪駛抵廈門東渡碼頭，辦理交接劉善忠、犯罪證據及其隨身攜帶之物品，並由法律服務處謝福源副處長與大陸紅十字會台灣事務部部長張希林簽署交接書，於十三時許搭機返台。

15日 ●旅行服務處協助臺灣地區人民古曉華等人趕赴大陸，處理其親屬郭哲仁在西藏喜馬拉雅山探險亡故善後事宜。

19日 ●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服務處電請本會協助臺灣地區人民羅清發等人趕赴大陸，處理其子羅信光在廣東深圳墜樓亡故善後等事宜。

20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安排香港傳媒主管及時事評論員訪問團香樹輝等一行十七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5月20日，焦秘書長仁和與香港傳媒人員座談。





●大陸國際青年研修大學校長陳松、副校長房恩、副教務長張中毅一行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24日 ●本會與香港船東會在台北舉行第二階段「台港航運會談」並達成協議，由雙方主談人張副秘書長良任與香港船東會會長趙世光簽署「台港海運商談紀要」，解決了九七之後的台港海運問題。

26日 ●陸委會於五月廿三日電傳本會，謂大陸「廈門航空」擬於五月廿七日於廈門一福清一長樂進行飛航測試，可能經過馬祖上空，請本會函告大陸方面提供詳細資料，俾利作業。本會即於五月廿四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儘量避免通過該等空域，倘無法避免，請儘速提供通過之確切高度、航線及預計時間等資料。海協會於本日覆函本會，略以「廈門航空」試航線路係福廈航線，並不涉及本會去函所提情況等語。本會立即將該函傳真陸委會、國防部及民航局參處。

●基隆籍漁船「鴻順二十六號」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在公海作業時，遭大陸漁船「浙江漁」（編號不明）以發生絞網糾紛為由，強行登船持刀砍殺我方船員、毀損航海儀器並搶劫現金後離去。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嚴懲不法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主管機關擬開放間接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等物品，陸委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來函授權本會就查驗前開物品所需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增加公證書副本寄送範圍，與大陸方面協商。本會於十二月廿六日函請海協會表示意見。本日接獲海協會函覆，謂本會前函所列有關物品之證明文件公證書副本應包括在「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有關寄送



6月12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大陸崑劇演員。

財產權利公證書副本事項之內。

- 27日 ◎大陸評劇演員劉秀榮等二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 六月

- 2日 ◎本會與中央大學共同邀請之大陸光電學者母國光、張以謨、劉頌豪三位教授抵台參訪。
- 10日 ◎本會辦理「端午節台商組織負責人聯誼座談會」。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吳昌明理事長、黃紫玉副理事長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台商經營狀況交換意見。
- 11日 ◎陸委會邀請駐華使館、代表機構人員及駐華媒體記者赴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參訪，張副秘書長良任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前往參加，並致贈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  
◎本會接待來台參加中華學術基金會舉辦「邁向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文化交流研討會」之大陸及港澳學者鄒夢兆等二十八人，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 12日 ◎大陸崑劇演員張繼青、姚繼焜夫婦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廣東省中山市經貿訪問團陸國良（中山市副市長）、黃全歡（市台辦主任）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13日 ●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炎黃之情音樂會」於國家音樂廳舉行，本次活動為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募款四百餘萬元。

16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汝信等五人，由中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胡佛教授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李副秘書長慶平等陪同接待。

●外交部安排美國「華府地區學者訪問團」第八團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17日 ●本會舉行八十七年度「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委員票





- 選活動，由經貿服務處組員林甫毅及綜合服務處組員劉郁敏當選。
- 17日  ●「美國在台協會」農業組及經濟組官員分別來會參觀及20法律服務中心。  
日
- 20日  ●本會假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辦理「兩岸關係研討會」，至22各處正副主管以上人員十四位參加。  
日
- 23日  ●宜蘭縣籍「金勝七〇七號」漁船於本年三月八日凌晨一時二十分許，在北緯二一度二七分四一分、東經一一六度海域作業時，遭大陸「公邊D四四三九號」公安船闖入網區，造成絞網並割裂我方網具，損失約新台幣九十萬元，漁獲損失數十公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之損失。
- 27日  ●本會召開第三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宜蘭縣籍「倉成一〇六號」漁船於本年五月一日廿三時三十分許，在北緯二五度五二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七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船尾有「福州」二字）蓄意撞擊，致該船左舷嚴重受損，損失約新台幣叁拾萬元。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之損失。
- 28日  ●廣西桂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杜永盛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赴大陸投資補辦許可申請一事交換意見。
- 29日  ●辜董事長振甫暨夫人、張副秘書良任等人啟程前往香港參加香港主權移交典禮。
- 30日  ●辜董事長振甫暨夫人參加酒會、晚宴和交接儀式。





辜董事長伉儷參加香港  
移交典禮返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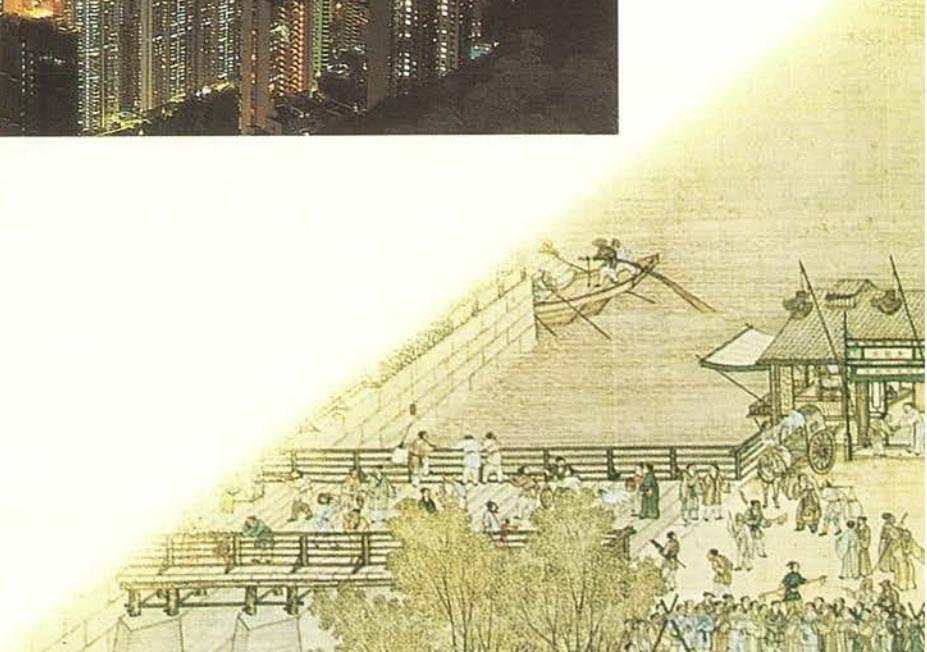
## 七月

- 1日 ◎辜董事長振甫暨夫人參加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典禮。
- 3日 ◎辜董事長振甫暨張副秘書長良任前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見特首董建華，雙方同意應建立制度化、公開化溝通管道。
- 7日 ◎本會召開「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化交流學術訪問團」籌備工作會議，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 9日 ◎赴大陸定居就養榮民廖萬芳反映，湖北省荊門市臺胞接待站收取「定居管理費、手續費」美金壹仟元，費用偏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月七日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酌予減免，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參酌處理。



- 旅美經濟學者鄭竹園教授來會拜會，與經貿服務處就兩岸經濟、香港回歸及兩岸三地互動等交換意見。
- 10日 ●由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台灣地區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赴北京、上海、西安等地進行為期十一天之參訪，文化服務處汪雅玲組員隨團。
- 11日 ●武漢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黃國珍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協助當地台商補辦投資許可申請等事宜交換意見。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臺北市大華旅行社（獲得香港中國旅行社授權辦理「臺胞證」簽證事宜），拜會該社協理兼臺灣地區「臺胞證簽證中心」聯誼會執行長李炳林，就「臺胞證」申辦、加簽、報失及如何協助臺灣地區人民趕赴大陸處理親屬意外事件等事宜交換意見。
- 16日 ●上海東方電視台副台長徐景杰等四人由嘉譽傳播公司

璀璨的香港97年7月1日  
後是否依舊。



- 董事長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法律服務處謝福源副處長、黃國瑞專員、吳煜賢組員、張峰青組員上午在金門水頭碼頭與大陸紅會人員辦理遣返黃樹剛、韓鳳英二人交接手續。
- 18日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林清輝、東莞台商協會副會長郭山輝，陪同廣東省台辦經濟處處長陳國興、東莞台辦副主任余大東來會拜會。
- 19日 ●本會召開震旦行陳永泰董事長捐還大陸文物協調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文建會、財政部關稅總局代表及陳永泰先生與會，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 20日 ●本會為協助查尋赴大陸旅行失蹤之臺灣地區人民陳秋義，曾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尋，五月卅一日並依海協會覆函告知在台家屬相關情況。六月廿四日在臺家屬陳足月女士電告，陳君因遺失證件及款項被劫致滯留福州市五一公園，經本會協助，陳君已於本日返臺。
- 22日及24日 ●本會透過東莞、珠海台資企業協會分別在兩地舉辦「大陸地區台商幹部教育訓練計畫」第三期活動。邀請台北市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金會梁再添會計師、大陸北京華實會計師事務所林克寧所長、北京大學劉兆年教授等講述大陸財會法規及實務。
- 23日 ●本會邀請來台之廈門經貿訪問團張宗緒等十五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七月十七日臺中市民林舜明陳情，其弟林舜義七月十四自瀋陽市陪妻來臺探親時，遭女方家屬強制扣留護照等證件並要脅支付美金八萬元，請本會協助。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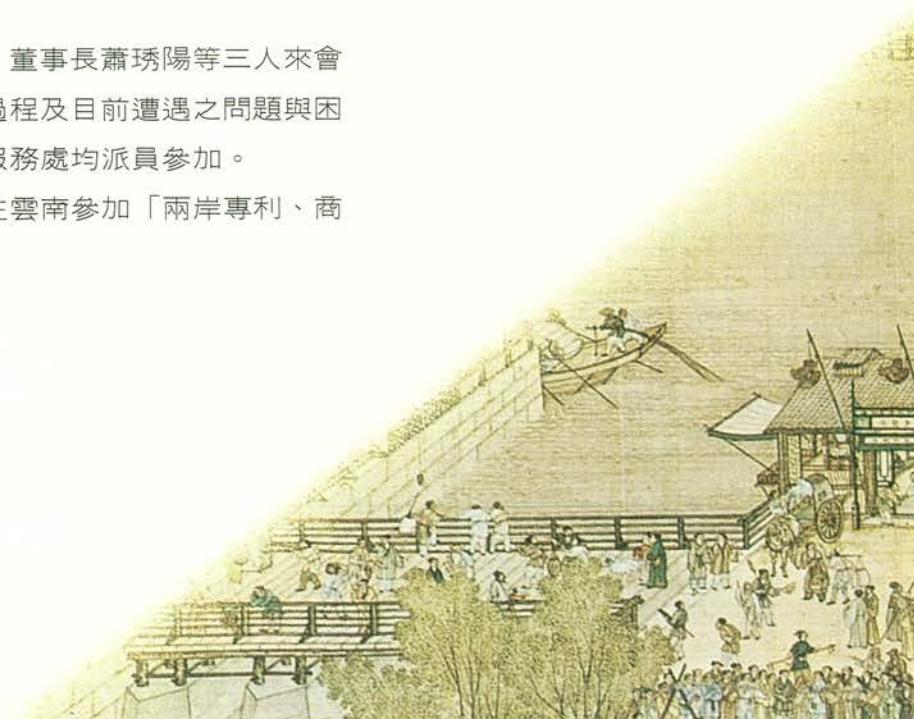


於七月十八日函請海協會瞭解實情並協助返臺，七月廿四日林舜明電告，其弟已脫離女方掌握，於本日上午乘京九線火車南下，因無證件返台，本會協助其向境管局補辦證件。

- 24日 ①台中市民黃素貞女士來會陳情，其夫林正成（東海大學副教授）在大陸遭公安人員逮捕，迄無訊息，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即函海協會協尋及瞭解案情。八月四日及十三日復向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及協調部主任張勝林表達本會之關切，並請儘速協尋。
- 25日 ①來台參加中國青年團結會舉辦之第七屆「台灣之旅」大陸海外學人白夢等五十人及部分台灣學員來會座談，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 28日 ①廣東肇慶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藍寬明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等事宜交換意見。
- 29日 ①河南省旅遊局局長蔡流海等一行七人應中華國際觀光協會、臺北市私立育達商職等單位邀請，於七月廿八日來臺參訪，下午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雙方就兩岸旅行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 八月

- 1日 ①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本會贊助之「五千年前長江古文明--良渚文化特展」舉行開幕式，焦秘書長仁和出席剪綵並致辭。
- 5日 ①「廈門集友台灣子弟學校」董事長蕭琇陽等三人來會拜會，就設校動機、創校過程及目前遭遇之問題與困難作說明，陸委會及文化服務處均派員參加。
- ②經貿服務處組員陳新雄前往雲南參加「兩岸專利、商



標、著作權問題研討會」，十日返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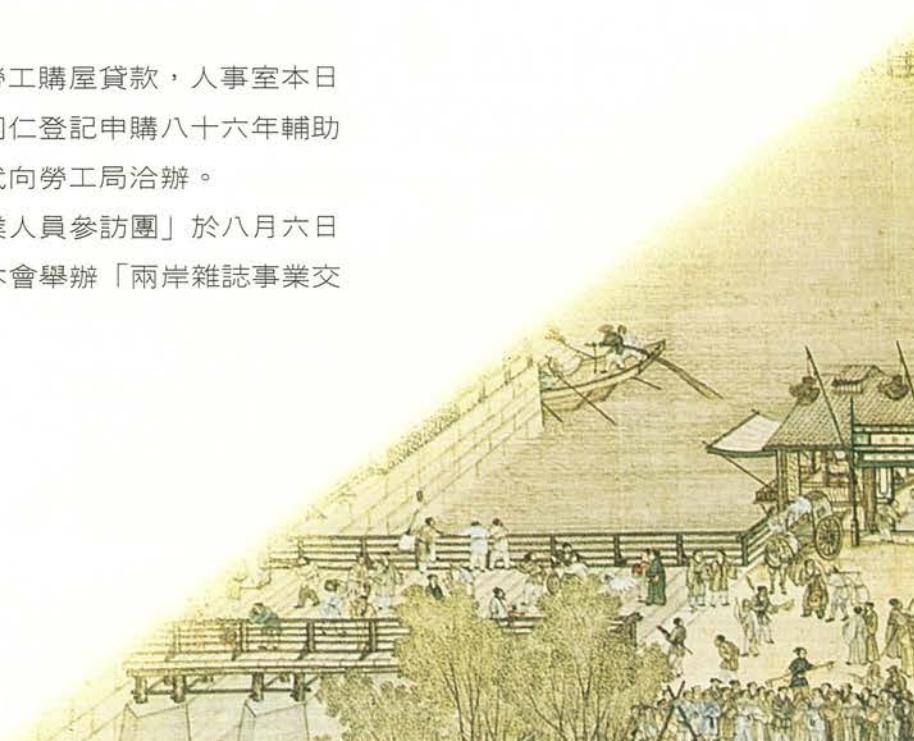
- 6日 ①大陸雜誌事業人員參訪團蕭東升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  
焦秘書長仁和。  
②「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Ms.ElizabethKowal等一行  
十二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接見。
- 7日 ③蘇澳籍「倉成十六號」漁船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一  
時三十分許，在北緯二五度四五分、東經一二二度一  
五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閩連漁二〇八九號、  
二〇九〇號」蓄意製造絞網糾紛，欲強索美金三萬元  
；我方漁民見大陸漁船人多勢眾，迫於無奈交付新台  
幣一萬七仟元及金錶一只後，大陸漁船始離去。本會  
去函海協會要求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並  
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 8日 ④屏東縣琉球籍「連同發六十一號」漁船於本年六月七  
日上午十時廿分許，在北緯一五度四〇分、東經一一  
九度四〇分海域遭大陸「公安四二六六號」公安船強  
行攔檢，並砸毀駕駛臺玻璃。本會於本日致函海協會  
協調查明案情。  
⑤蘇澳籍「春益發一三六號」漁船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凌晨  
三時十五分，在北緯二五度四四分、東經一二一度五  
八分海域與大陸「閩連漁一〇五一號」漁船發生碰  
撞糾紛，經保七警艇現場並促成雙方和解，由「春益  
發一三六號」給付「閩連漁一〇五一號」新台幣一萬  
元整作為賠償。另萬里籍「漁發二三六號」漁船於本  
年七月七日凌晨二時，在北緯二六度〇五分、東經一  
二一度二八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閩連漁九三八八  
號」漁船強占漁場致「漁發二三六號」籠具無法起網



，嗣經保七警艇協調方得順利解決；詎「閩連漁九三八八號」事後竟以無線電通訊出言恐嚇將危害我方船員人身安全，並威脅「漁發二三六號」不得出海捕魚。本會於本日就此兩件事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所屬漁民勿干擾我方漁船作業。

8月14日，大陸雜誌事業人員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11日 ①天津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明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其委託台北市青商會邀請天津經貿人士來台及該會務運作現況交換意見。
- 12日 ①石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黎聖慧來會拜會，就該公司將與大陸「國台辦」海峽兩岸經濟科技合作中心於九月下旬在北京合辦「大陸經貿趨勢研修班」事交換意見。
- 13日 ①為使同仁能快速便捷申辦勞工購屋貸款，人事室本日起至八月廿五日止，受理同仁登記申購八十六年輔助勞工申購住宅貸款書表，代向勞工局洽辦。
- 14日 ①本會邀請之「大陸雜誌事業人員參訪團」於八月六日抵台參訪，十四日下午在本會舉辦「兩岸雜誌事業交



流與展望座談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15日 ◉出版本會八十五年年報。

◉辦理本會八十七年度同仁自強活動，於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辦理第一梯次惠蓀林場、清境農場、梨山及谷關等地森林之旅，過程平順圓滿。

21日 ◉我方人民林鏡川、林鏡清、許清綱及許清泰等四人，涉嫌於本年七月間以「永載鴻七號」漁船走私偽造人民幣七千四百萬元，在廣東省汕頭市附近海域為大陸方面查獲。本會於本日檢附相關剪報乙則函海協會，請其協調有關單位查告案情，並提供相關資料。

22日 ◉寧波大學師生邢學亮一行二十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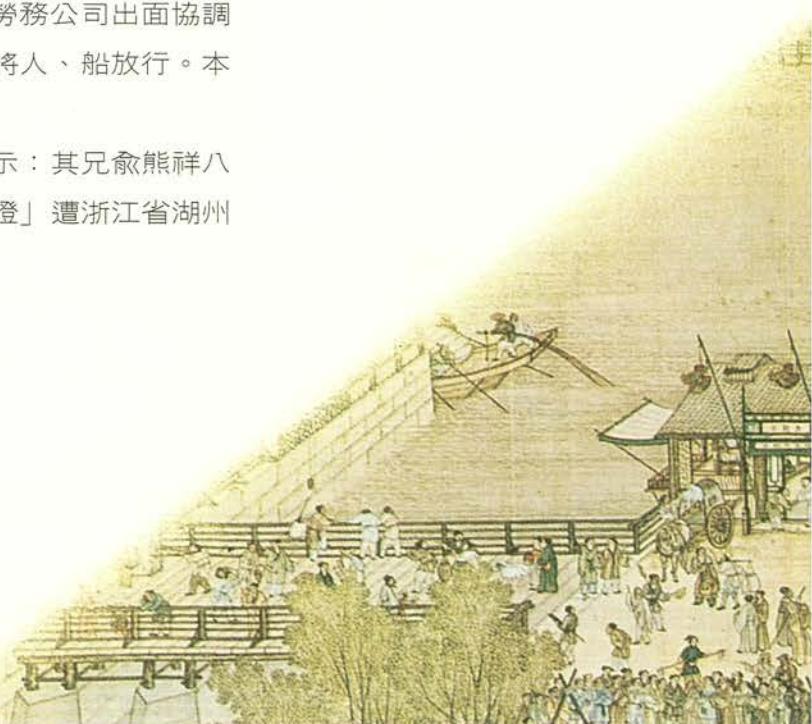
8月22日，李副秘書長慶平（左）接見浙江寧波大學師生。



- 23日 ①「一九九七大陸圖書展覽」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行開幕典禮，張副秘書長良任前往剪綵。
- 25日 ①本年八月八日大陸海協會來函，桂林地區旅遊公司與臺灣久譽旅行社發生團費糾紛，本會於本日函交通部觀光局處理，並副知陸委會。
- 27日 ①來台參加「第二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之大陸及香港代表十四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 九月

- 1日 ①大陸菁英婦女友好訪問團假環亞飯店舉行「跨世紀兩岸婦女菁英研討會」，焦秘書長仁和前往致詞。
- 4日 ①味全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童畫我的夢」活動假味全文教基金會進行複審。本活動台灣地區收件四二四一件。
- 5日 ①關於東海大學教授林正成在北京市遭公安人員逮捕事，海協會覆函本會，表示林正成觸犯大陸刑法及國家安全法，北京市有關部門依法對林正成實行拘留審查。
- 7日 ①辜董事長振甫及焦秘書長仁和參加「為中國人健康而跑」兩岸長跑活動鳴槍起跑及頒獎儀式。
- 9日 ①我方基隆籍漁船「鴻耀號」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林增平等七人於本年七月五日將船長及輪機長綑綁，並將該船開往平潭芬尾港及東澳港，經勞務公司出面協調發放工資後，始於七月九日十三時將人、船放行。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查明事實。
- 10日 ①九月六日臺北市民俞舉來會陳情表示：其兄俞熊祥八十五年四月赴大陸探親時，「臺胞證」遭浙江省湖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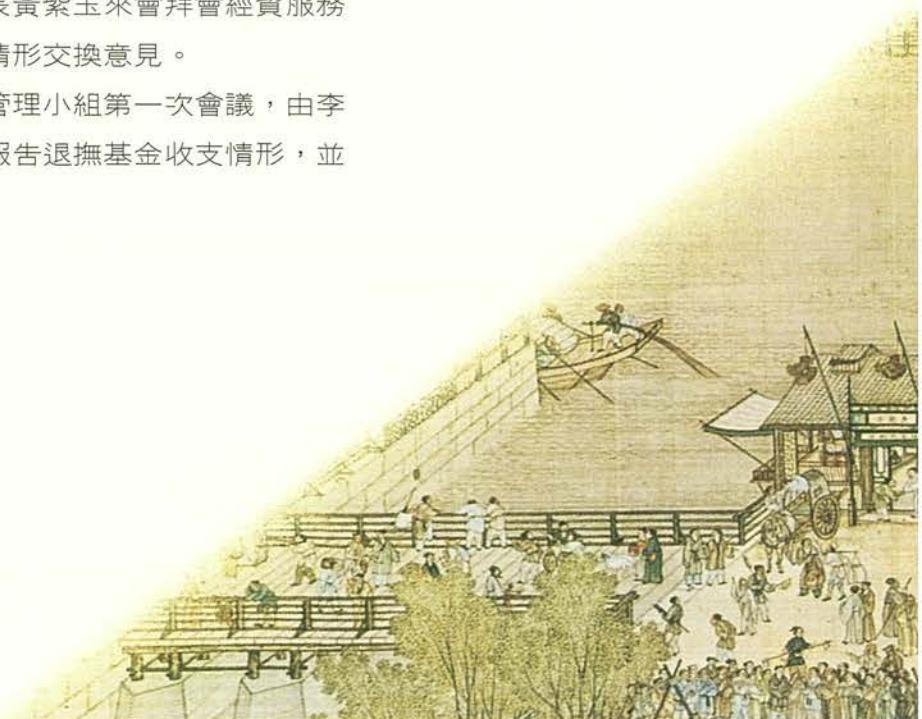
市公安局扣留，無法返臺，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

- 11日 ①中國兩岸新聞文經交流協會會長楊東旭陪同大陸吉林省公營企業經貿團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②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楊新暨研究員耿寶昌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 12日 ③辦理本會八十七年度第二梯次自強活動，共計有同仁（含眷屬）四十九人參加，過程平順圓滿。
- 15日 ④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與陸委會吳安家副主任赴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探視慰問偷渡犯。
- 17日 ⑤由中華藝術協會邀請來台之江西書畫、陶瓷專家訪問團梁凱軒等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下午，「海峽兩岸書畫陶瓷藝術交流展」揭幕，焦秘書長仁和出席剪綵。
- 18日 ⑥本會第三二七次業務會報通過訂定「員工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⑦來台參訪之「大陸文化交流學術訪問團」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中國作家協會書記陳昌本一行七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⑧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財務長陳樹欽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請本會就邀請當地官員來台事交換意見。
- 19日 ⑨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  
⑩陸委會法政處劉德勳處長本日來會，就本會機密檔案（兩岸會談）資料之保存情況及轉錄事進行瞭解。
- 22日 ⑪桃園縣民陳美緞女士來函：謂其胞弟陳金龍於本年八



月廿八日在大陸被捕，拘留於福建平潭公安局，期間有自稱曹鈴者要求家屬匯款救人。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查真相。

- 23日
- 立法委員陳清寶國會辦公室於立法院辦理「合兩岸之力，籌建和平大橋—推動興建(1)大小金門跨海大橋(2)金廈跨海大橋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綜合服務處連正世副處長前往參加。
  - 內政部邀集本會、陸委會、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共同研商經本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如何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等事宜。會議決議：經本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至於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仍應由各受理機關自行認定。有關查證費用之給付，由於案件不多，如有需要，本會可斟酌吸收。關於要求本會主動函送副本予縣市政府乙節，因本會職責僅止於驗證，如主管機關就公證書存有疑義，可提具體事證，函請本會個案查證。若對本會證明單之簽名式有疑義，可以傳真或電話方式查詢。
  - 福建福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舉辦「福州地區台商幹部教育訓練」事交換意見。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副理事長黃紫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北京台商協會運作情形交換意見。
- 26日
- 本會召開員工退職準備金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會中報告退撫基金收支情形，並



成立專案小組審慎研議退撫基金彈性運用事宜。

●大陸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處理桂林旅遊公司與臺北久譽旅行社之團費糾紛，本會於八月廿五日函交通部觀光局卓處。九月十三日該局函覆：請桂林地區旅遊公司循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實行債權。本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

27日 ●行政院退輔會轉來赴大陸定居榮民廖萬芳陳情，反映湖北荊門「臺胞接待站」所收取之定居管理費用過高，本會於七月九日曾函大陸海協會協助處理，該會於九月十六日函覆：湖北省有關方面已按有關規定作出妥善處理，廖先生表示滿意。本會將海協會來函於本日轉覆退輔會。

30日 ●民生文教基金會舉辦之「海峽兩岸尊師重教與社會（教育）發展研討會」，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開幕式，張副秘書長良任前往致詞。  
●關於東海大學教授林正成被拘留事，林教授之妻黃素貞本日來電：謂東海大學決定指派教授乙名赴大陸，行前諮詢本會提供相關意見等協助。

## 十月

1日 ●歷史文學學會林佩芬秘書長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研商該會擬邀請北京社科院院長等十一人來台參加歷史文學學術會議等相關事宜，並說明該會在承德舉辦「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學研討會」過程及成果。  
3日 ●海協會本年九月十七日函告：花蓮縣民黃明欽八月三十一日在陝西省被殺身亡，請本會通知家屬到大陸處



理善後事宜。經向境管局查到黃君花蓮地址後，於九月十八日協助家屬辦理赴大陸處理善後手續，並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儘速查明真相。

- 6日 ①本年八月五日查獲大陸漁船「閩連運一三五三號」擅闖我馬祖地區禁止水域，並涉嫌走私，本會於本日函海協會，請其轉知大陸人民勿擅闖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  
②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前理事長黃惠英等來會拜會，請本會協助安排赴東北考察行程。
- 8日 ①臺灣地區人民馮小喆本年九月六日在廣東省廣州市遭人殺害事，本會分別於九月九日及本日兩度函海協會促請相關部門儘速破案。
- 11日 ①福建籍「閩長漁一四四八號」等三艘鐵殼漁船於本日下午五時擅入我方馬祖西莒外海一浬處海域，我保七總隊所屬馬祖支援隊八二二艇登船檢查，卻為「閩長漁一四四八號」漁船船員以斧頭、酒瓶、棍棒攻擊，其中隊員莊鎮躍遭斧頭砍傷並被挾持至福建，本會據報後即以電話與海協會聯繫，經多次函電往來。海協會十月廿四日表示本案由福建省紅十字會續行處理，本會與福建省紅十字會聯繫，於十二月十日由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在福州將莊鎮躍接回台灣。
- 13日 ①本年九月四日，農委會邀集陸委會、本會、國貿局、關稅總局、農林廳、及各相關同業公會開會研商間接開放大陸地區輸入飼料、動物用藥品之品目及辦理輸入登記等事宜。法律服務處陳啟迪專員代表出席，會中介紹申辦大陸地區公證書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文書



10月16日，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中國美術學院」訪問團。



驗證之情形供與會人員參考。

- 16日 ①來台參加由中華文物學會主辦、本會協辦之「潘天壽繪畫藝術展」大陸代表團潘公凱（中國美術學院院長）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②本會處長人事異動，原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調任旅行服務處處長，秘書處處長廖運源調任經貿服務處處長，秘書處處長由秘書處副處長徐建升任。
- 18日 ③由味全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童畫我的夢」活動頒獎典禮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行，味全文教基金會黃烈火董事長、焦秘書長仁和、台北市立美術館林曼麗館長共同主持，大陸主辦單位「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會長羅英及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來台出席頒獎典禮。
- 20日 ④我方澎湖縣籍「聖昇發號」漁船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十三時三十分在北緯二六度三七分、東經一二二度五二分海域遭大陸籍「桃江海號」商輪擦撞，致船體損壞



10月20日，陝西打擊樂藝術團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網具毀損，損失約新台幣三萬五仟元；該商輪肇事後隨即逃逸無蹤。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與來臺參訪之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女士就相關旅行業務等問題交換意見。
- 陝西打擊樂藝術團安志順及陝西省文化廳官員等八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21日 ●大陸「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會長羅英及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10月21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來訪之「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會長羅英(中)與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左)。



- 23日 ①在台參加「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十周年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之福建政協僑辦主任王鎮輝一行九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②本年九月七日大陸漁船「閩連運一二九七號」擅闖我馬祖地區禁止水域，並涉嫌走私，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嚴格約束其人民勿擅闖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
- 24日 ①大陸自七月至十月未執行遣返作業，馬祖處理中心偷渡犯情緒浮躁，發生絕食事件，本會本日函海協會及電洽福建省臺灣事務辦公室，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儘速恢復遣返作業。
- 26日 ①「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大陸訪問團」赴大陸北京、上海參訪，文化服務處組員李國安隨團，十一月一日返國。
- 28日 ①本會召開「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 29日 ①「十大傑出青年大陸訪問團」於環亞飯店舉行授旗典禮，焦秘書長仁和前往授旗。
- ②北京首都博物館前館長馬希桂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及李副秘書長慶平。
- 31日 ①海協會電傳本會，指大陸船員許金德遭我「裕豐六七號」船員盧新連殺害，本會即將該函電傳警政署、陸委會等有關機關，並函請陸委會協調有關機關處理本案。
- ②綜合服務處方惠中專員奉派隨同「十大傑出青年訪問團」赴大陸杭州、南京、北京等地參訪，十一月七日返國。



## 十一月

- 2日 ①辜董事長振甫、焦秘書長仁和、張副秘書長良任出席  
陸委會假時報廣場舉辦之「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  
前瞻學術研討會」。
- 3日 ②廣東中山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陳信興來會拜會經貿服  
務處，研商該會擬邀請中山市官員來台參訪等事宜。
- 4日 ③福建省永春縣教育學會理事長劉聲治等七人來會拜會  
，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④福州市台資企業協會許俊達會長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洽談有關本會委辦活動事宜，並與法律服務處游瑞  
德處長討論有關協助關照保警莊鎮躍及郵政參訪團行  
程接待事宜。
- 6日 ⑤本會召開「文學山水邀約」邀請大陸地區重要文藝刊  
物負責人來台參訪活動籌備會議，李副秘書長慶平主  
持，陸委會、文建會、教育部、省政府文化處、救國  
團及主辦單位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均派員出席。  
⑥本會接獲海協會邀請焦副董事長仁和率董監事團前往  
大陸參訪之來函。
- 7日 ⑦本會發函海協會，建議辜董事長率團訪問大陸。  
⑧「大連市記者訪問團」左金夫一行四人來會拜會焦秘  
書長仁和。  
⑨本日起，法律服務處分為「驗證科」及「法務科」。  
「驗證科」科長由一級專員陳啟迪代理；「法務科」  
科長由二級專員黃國瑞代理。  
⑩僑委會及外交部以我方人民張震西於本年九月廿八日  
過境廣州白雲機場候機時，遭大陸公安以涉嫌間諜罪



為由，押至廣州市訊問盤查近八個小時，最後因缺乏證據予以釋放，請本會向大陸方面詢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說明，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保障我方人民之人身安全。

- 8日 ◎中國財經發展協會理事長鮑廷璋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請本會協助邀請「福建省法官協會」來台參訪，並與法律服務處人員交換意見。
- 10日 ◎為落實「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之執行及瞭解大陸之郵政業務，本會與交通部郵政總局於十日至廿三日組成「郵政協會大陸地區參訪團」，由本會李慶平副秘書長與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以協會顧問名義隨團訪察，前往大陸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及廈門參訪，對於了解大陸郵政業務實況甚有助益；



11月9日，本會同仁第一屆桌球聯誼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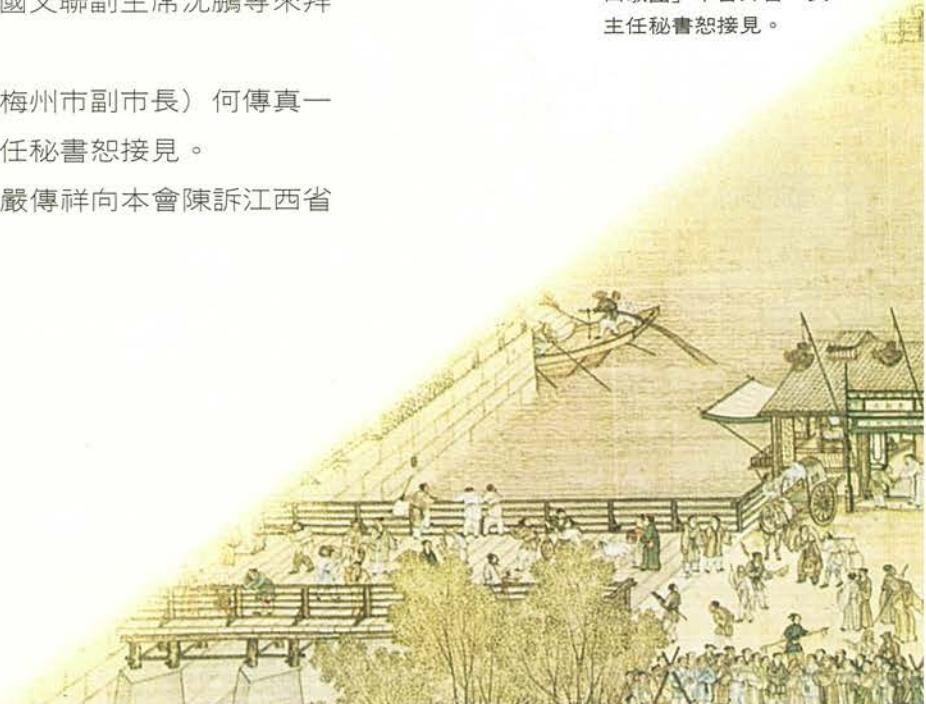


11月14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中國書法家協會」人員。



11月15日，「梅州客家山歌團」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接見。

- 另游處長於十九日藉訪察團至福州訪問之便，實地了解保七員警莊鎮躍遭大陸漁民挾持之情形，並與大陸福建省紅十字會代表多次磋商莊君返台事宜，惟雙方並未能達成共識。
- 13日 ①中華觀光旅遊促進會擬邀請天津市口岸倉儲協會宋聯新等九人來臺參訪，十一月十日交通部函詢本會意見，經審查該等人員均符專業資格，本日函覆交通部表示同意。  
②海協會透過媒體發布「海協有關人士就推遲召開『跨世紀兩岸經濟關係展望研討會』事發表談話」乙文」。
- 14日 ③大陸中國書法家協會主席全國文聯副主席沈鵬等來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15日 ④大陸梅州客家山歌團團長（梅州市副市長）何傳真一行二十二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接見。
- 19日 ⑤赴大陸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嚴傳祥向本會陳訴江西省



萬安縣臺辦人員侵佔其定居保證金定存利息及濫收定居費用，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處理。

- 24日 ①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楊大正會長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兩岸關係及該協會運作情形交換意見。  
②台籍北京大學古文獻博士吳銘能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兩岸學生互訪及學術交流等交換意見。  
③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室主任陳心啟晤面，就兩岸植物雜誌交流事交換意見。
- 25日 ④深圳台商協會常務副會長江衍雄、秘書長李嘉生來會拜訪，就台商協會會務、邀請深圳經貿官員來台等交換意見。
- 26日 ⑤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召開「籌組台灣大專青年大陸訪問團籌備會議」，陸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均派員參加。  
⑥來台參加「兩岸著名書畫家聯合大展」之大陸代表團團長劉炳森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 27日 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安排「港澳新聞媒體人員觀選團」一行廿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主持。
- 28日 ⑧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副處長彭燕光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交換意見。  
⑨在台參訪之「湖南省作家協會訪問團」水運憲一行八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⑩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研所經濟研究室副主任殷存毅等四人，由淡江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所長張五岳陪同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  
⑪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瀋陽台資企業協會

11月28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湖南作家訪問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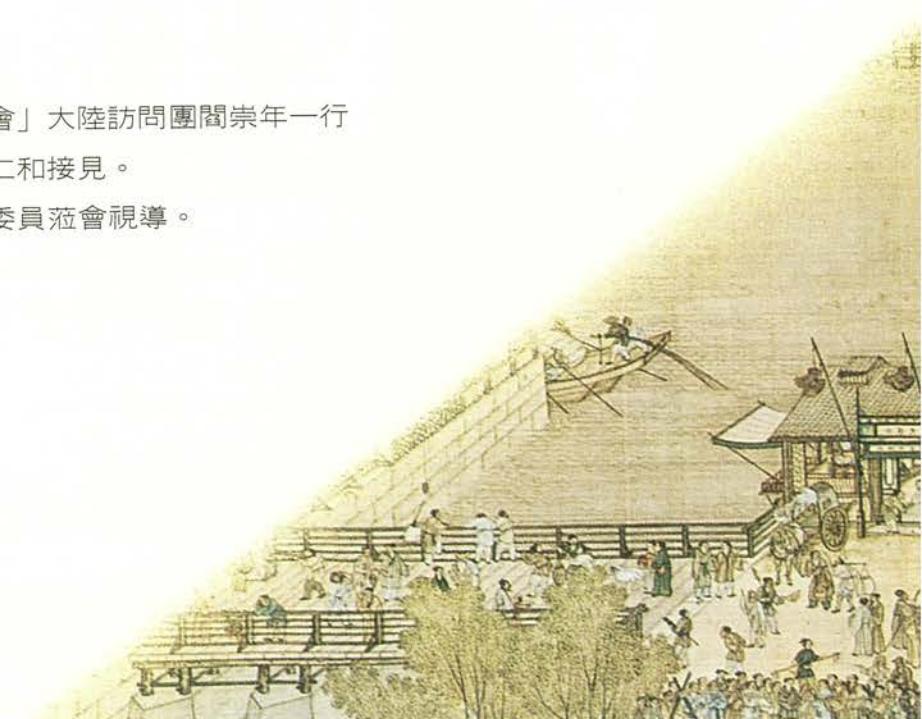


會長李吉相分別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台商服務問題交換意見。

- 29日 ①本年十月二十日台灣地區人民吳禧春等五人在新疆旅遊時發生車禍，一死一重傷三輕傷。經本會月餘聯繫處理，十一月廿八日海協會函告：死者之一吳張寶玉遺體已於十一月九日火化；張桂生夫婦經治療已方便行走。本會於本日轉告在台家屬。
- ②福建省閩台經濟貿易協會王克益等一行六人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 ③中國藝文交流協會舉辦「兩岸著名書畫家聯合大展」開幕式，焦秘書長仁和出席。
- ④本會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陳添益會計師辦理八十五稅務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卅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於本日向國稅局松山稽徵所完成申報。
- 30日 ⑤完成本會網際網路建置工作。
- 23日至30日 ⑥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訪問團於十一月廿三日抵台，廿四日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參觀本會文書驗證作業及櫃檯服務情形，並與本會、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及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舉行座談。
- ⑦本會第三三三次業務會報通過訂定本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案」。

## 十二月

- 1日 ⑧「海峽兩岸清史文學研討會」大陸訪問團閻崇年一行八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 2日 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蒞會視導。





12月4日，北京「中華食品文化交流考察團」一行拜會焦秘書長。

- 3日 ◎本日接獲北京燕翔旅行社陳情，指臺北「臺航旅遊」積欠該社團費美金五萬二千五百餘元，請本會協助調解。本會於十二月十日函交通部觀光局協處。
- 4日 ◎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中華食品文化交流考察團團長陳斌發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主持接待。
- 6日 ◎本會前曾依輔導會囑託，函請海協會協查我方人民段發鯨於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段清秋，惟迄未獲覆。嗣因該會辦理段員遺產相關事宜需要，再次函囑協助，本會於本日再函海協會儘速查明有無段清秋其人相關資料。
- 8日 ◎張副秘書長良任率經貿服務處同仁赴陸委會參加台商時間座談，與赴大陸投資之大型電機電子業廠商就投資問題、政策建議等做雙向溝通。
-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假本會舉行座談，邀請台北



市長陳水扁與兩岸線上記者座談兩岸關係。

- 9日 ①立法委員沈富雄辦公室函請協助處理臺灣地區人民呂松秋之大陸配偶蔣美蘭女士來臺定居案，本會於十二月十三日函境管局卓處逕覆。
- ②文化服務處張璞先專員偕同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黃靜秘書長前往拜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李炎主任，洽談關於合辦「跨世紀華人之音」兩岸音樂會之可行性及相關事宜。
- ③關於赴澳門旅遊臺灣地區人民鄭逸文被澳門誤遣送大陸事，本會續與外交部、廣東台辦居間聯繫，鄭君已順利於本日返台。
- 10日 ①屏東地檢署以報載福建省泉州市日前破獲數額鉅大之偽鈔案，並緝獲兩名我方涉案人民，請本會協助了解案情。本會於本日檢附剪報影本予海協會，請其協調有關單位查告涉案之我方人民身分及泉州邊防軍所查獲之物品。
- ②臺灣地區人民馮小喆在大陸被毆致死事，本會前曾於十月八日函海協會促相關部門儘速破案。十二月五日海協會函覆：兇嫌黎浩彬已於十月廿四日自首，案由公安機關審理中。本會於本日函告在臺家屬。
- ③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奉派於十二月九日前往福州，本日晚八時接回莊鎮躍返抵中正國際機場，並於機場召開記者會說明處理經過。
- 11日 ①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秘書長莊石鑑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赴大陸地區辦理臺商教育訓練及台商服務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 ②中華海運協會舉辦「第四次海峽兩岸海上航運學術研





12月11日，來台參加第四次海峽兩岸海上航運學術研討會之大陸代表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接見。

討會」，邀請大陸「交通部台辦」主任曹忠喜等二十二人所組成之交通參訪團來台參加。十二月十一日下午，曹忠喜、「交通部台辦」副主任李鑒、「國台辦」局長張懷君、海協會主任周寧及幹事葉向東五人來會拜會，由焦秘書長仁和主持。

- 12日
- 新竹地方法院為審理刑事案件需要，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祥福號」漁船涉嫌運送毒品案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
  - 我方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止，我方查獲大量走私自大陸地區之制式槍枝，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積極防制槍枝走私來台，並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 我方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工作平台船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廿二時，在東經一一八度三十分、北緯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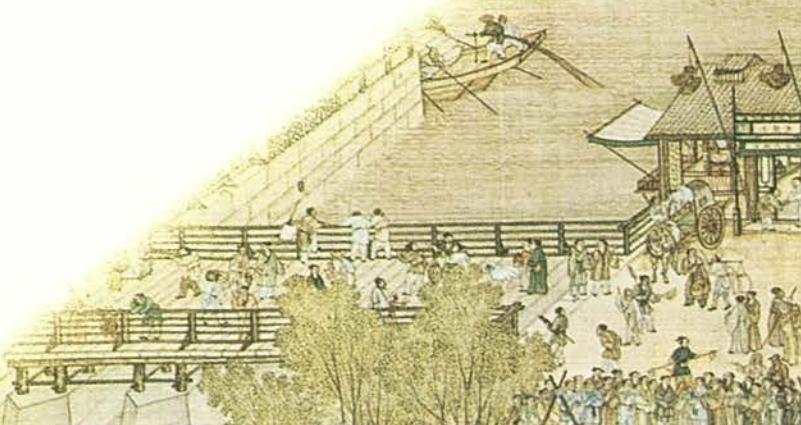


度三十分附近海域，因拖繩斷裂流失，經該公司海、空兩路搜尋仍無所獲，依風向及海水流向判斷，該船可能飄流至福建、浙江、廣東沿海海域，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尋。

- 14日 ①大陸地區人民陳金池遭我國軍驅離致死案，經本會協調聯繫後，國防部與陳員之在台受託人陳金桂先生雙方達成協議，於收受慰助金後和解結案，本會於本日下午四時約集雙方辦理轉交慰助金相關手續事宜。
- 15日 ②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吳昌明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就兩岸情勢與協會運作情形交換意見。
- 16日 ③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拜會新黨全委會召集人周陽山立委與本會董事趙少康先生，就當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廣泛交換意見。  
④來台參加「第一屆兩岸倫理學學術研討會」之大陸中國倫理學會會長羅國傑一行十七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12月17日，李副秘書長慶平接見來訪之大陸重點高中職校人士。



●臺商賴源龍在廣東省廣州市被殺重傷，腦死已成植物人；本會協助在臺家屬董昭蓉女士辦理賴君接運返臺治療事宜。

- 16日 ●本會與全國商業總會共同舉辦「商業團體會務人員及兩岸經貿事務研討會」，計有全國、區級、縣市級商業團體負責人共四十餘名參加。
- 17日 ●「大陸重點高中高職校長暨教育官員訪問團」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
- 18日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萬海水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請協助邀請當地官員來台參觀訪問。  
●海南台達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為經營高爾夫球場補辦投



12月22日，上海「宋慶齡基金會」訪問團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主持接待。



資許可事，來會請求協助，經貿服務處專員陳榮元接待。該案已請海南台資企業協會收件並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

- 18日 ①法律服務處及旅行服務處派員分赴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及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及台北縣立仁愛之家參加
- 19日 陸委會舉辦之「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
- 22日 ①來台參加「我愛和平—金車盃兩岸桌球邀請賽」大陸代表團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中國福利會等一行十九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主持。  
②焦秘書長仁和及張副秘書長良任率經貿服務處同仁赴英業達集團拜會，就電機電子企業兩岸分工運作、大陸投資經驗及兩岸經貿各項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③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李副秘書長慶平率同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秘書處徐建處長及會計室專員鄭雅苓列席。
- 23日 ①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②台灣區裝飾泡燈串輸出業公會總幹事張忠雄來會拜會，就邀請廣東中山市官員來台事交換意見。
- 31日 ①行政院國科會參事孟憲鈺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陶學燁、管科會朱曉明等六人來會說明「第二屆亞太經濟合作技術交流展示會」內容及大陸人士來台參訪有關事宜，焦秘書長仁和主持接待。  
②我方人民黃明欽在陝西省被殺害身亡，士林地院為辦理改定監護權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告我方人民徐某是否涉嫌。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

